



重庆能海律师事务所  
CHONGQING NENGHAI LAW FIRM

重庆能海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

# 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

重庆能海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(2025) 能海意字第20250522号

致：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重庆能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先文、蒋桂香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对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进行现场见证。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，本所律师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验证。

现本所律师在依法对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明资料、表决资料及股东会决议等见证材料充分查验的基础



上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2、2025年4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丁学芳主持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根据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，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查验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数2937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389%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经现场查验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律、

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事项

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的《四川青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下称“《通知公告》”），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下列事项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3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3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3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3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3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3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3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3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3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3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《通知公告》中所列明的事项完全相符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《通知公告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。

## 五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会议的计票人、监票人合并统计了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并进行了公布。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能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  
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重庆能海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经办律师: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